附件3:

2018年教职工健康检查时间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单 位 |
| 5月21至25日退休教职工体检，以原退休单位安排体检时间 | 21日：学校机关各处室、学报编辑部、博物馆、文学院、历史文化学院、教育学院、心理学院、科教服务中心、招生考试中心22日：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商学院、《丝绸之路》杂志社、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23日：音乐学院、兰天学生公寓管理中心、第二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、幼儿园、舞蹈学院、体育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后勤集团24日：数学与统计学院、旅游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图书馆、知行学院、档案馆、教育技术学院、传媒学院25日：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、美术学院、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研究生院 |
| 5月28日 | 学校机关各处室、学报编辑部、博物馆 |
| 5月29日 | 文学院、历史文化学院、教育学院、心理学院、科教服务中心、招生考试中心 |
| 5月30日 | 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商学院、《丝绸之路》杂志社、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、师资培训中心 |
| 5月31日 | 外国语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|
| 6月1日 | 音乐学院、兰天学生公寓管理中心、第二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、幼儿园、舞蹈学院 |
| 6月4日 | 体育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后勤服务集团、后勤经营公司 |
| 6月5日 | 数学与统计学院、旅游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|
| 6月6日 | 图书馆、知行学院、档案馆、教育技术学院、传媒学院 |
| 6月7日 |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、美术学院 |
| 6月8日 |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研究生院 |

备注：请各单位按照时间安排组织教职工体检，若在安排时间内未能参加体检者，可于 7 月 5日补检。